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77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 4,000 | 3.55% | 70.8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82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8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产品认购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产品成立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交易专设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7 年 4 月 20 日 | 李庆萍 | 4,893,479.6573 |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511,161 |
| 净资产 | 560,038 |
| 项目 | 2020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94,731 |
| 净利润 | 49,532 |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685,107,101.21 | 5,864,678,412.02 |
| 负债总额 | 852,319,205.79 | 866,713,110.76 |
| 净资产 | 4,832,787,895.42 | 4,997,965,301.26 |
|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3 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01,366,061.62 | 175,563,076.02 |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6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295,890.41 | 0 |
| 2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 银行理财产品 | 67,000 | 50,000 | 7,394,794.52 | 17,000 |
| 3 |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1,503,520.00 | 0 |
| 4 | 百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00 | 13,000 | 2,091,493.59 | 0 |
| 5 |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000 | 9,000 | 2,084,229.03 | 0 |
| 6 |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60,136.99 | 0 |
| 7 |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0 | 0 | 3,500 |
| 8 |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700,684.93 | 0 |
| 9 | 招银理财招睿金雅九个月定开 9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0 | 0 | 6,000 |
| 10 |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5,000 | 532,719.10 | 0 |
| 11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尊享）理财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合计 | | | 148,500 | 112,000 | 15,463,468.57 | 36,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 36,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7.55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1.7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36,5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113,50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150,000 |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

投资金额：向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 4,242 万美元，本次增资前，珠海宏昌注册资本为 4,348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珠海宏昌注册资本为 8,590 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长远发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珠海宏昌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 14 万吨”新建项目，具体请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为满足珠海宏昌营运、建设所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宏昌增加注册资本 4,242 万美元，其中公司直接增资 3,125 万美元，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宏昌”）增资 1,117 万美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情况（单位：万美元）

| 股东名称 | 原注册资本 | |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 | 增资后注册资本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宏昌电子 | 3,203.20 | 73.67% | 3,125.00 | 73.67% | 6,328.20 | 73.67% |
| 香港宏昌 | 1,144.80 | 26.33% | 1,117.00 | 26.33% | 2,261.80 | 26.33% |
| 合计 | 4,348.00 | 100.00% | 4,242.00 | 100.00% | 8,590.00 | 100.00% |

本次增资若顺利实施，珠海宏昌注册资本由 4,348 万美元，增加至 8,590 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 6,328.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3.67%，公司香港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EPOXY BASE(H.K.)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认缴 2,261.8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6.33%。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资本：4,348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租赁业；仓储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 1,717,684,858.08 元，负债总额为 1,194,531,319.23 元，资产净额为 523,153,538.85 元，2020 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 1,686,714,621.78 元，净利润 131,381,189.75 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 1,697,446,447.08 元，负债总额为 1,150,508,878.81 元，资产净额为 546,937,568.27 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99,098,484.5 元，净利润 75,044,408.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审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对子公司珠海宏昌增资，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珠海宏昌增资后，珠海宏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珠海宏昌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将补充珠海宏昌营运、建设资金，更有利于珠海宏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二期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后续相关增资资金筹措等，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报备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1-030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使用 2020 度超额奖励，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 502,600 股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实行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获得了 2020 年度超额奖励，并按照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将超额奖励所得全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有股票 | 本次增持数量 | 增持后持有股票 |
|---|---|---|---|---|
| 丁晓奋 | 副总经理 | 95,000 | 24,000 | 119,000 |
| 周伟民 | 副总经理 | 123,056 | 24,500 | 147,556 |
| 周　翔 | 副总经理 | 127,192 | 24,800 | 151,992 |
| 贾　伟 | 副总经理 | 100,000 | 25,000 | 125,000 |
| 王　辉 | 董事会秘书 | 98,360 | 24,000 | 122,360 |
| 胡　习 | 财务总监 | 35,700 | 23,300 | 59,000 |
| 小计 | – | 579,308 | 145,600 | 724,908 |

3、其他核心团队成员 33 人，此次一共增持了 357,000 股。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663。

3、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使用 2020 年度超额奖励，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一共增持了 502,600 股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5%。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2020 年度与公司业绩指标挂钩的超额奖励。

三、其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退出超额奖励对象范围前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增持的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及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9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弘元新材、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 专户账号 | 项目名称 | 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金额（元）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632982762 | 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 0 |

注：公司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原三方协议监管专户划转至本次并立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弘元新材（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丙方）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正阳、姚文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弘元新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76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个产品拟中选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参与的 3 个产品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5ml：0.25mg）、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1440ml）、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40mg）全部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 拟中标企业 | 拟中标品种 | 适应症 | 规格 | 包装数量（袋、支、瓶/盒、箱） | 拟中选价格（元/盒、箱） | 供应省 |
|---|---|---|---|---|---|---|
| 辽宁海思科 |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 1、用于成人：预防高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恶心、呕吐；预防中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和延迟性恶心、呕吐<br>2、用于 1 个月至 17 岁以下儿童患者：预防化疗（包括高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恶心、呕吐。 | 5ml：0.25mg | 1 支/盒 | 17 | 北京 天津 福建 江西 西藏 |
| |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 用于不能或功能不全或被禁忌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成人患者 | 1440ml | 4 袋/箱 | 306.8 | 北京 天津 河北 福建 江西 广东 海南 云南 西藏 甘肃 |
| |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 1、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br>2、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 Forrest 分级 Ⅱ c－Ⅲ）。<br>3、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 | 40mg | 4 瓶/盒 | 30.8 | 福建 重庆 青海 |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拟中标品种 2020 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规格 |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
|---|---|---|
|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 5ml:0.25mg | 856.81 |
|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 1440ml | 21,134.25 |
|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 40mg | 680.35 |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8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与 GSK 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目前万泰沧海和 GSK 的合作已达成第二个里程碑节点，万泰沧海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该笔款项，共计 1,100 万欧元（约合 8,468.24 万元人民币）。
- 《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可能因受技术、临床试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开发门槛高、市场高度不确定的情况，这些风险都将影响《合作协议》能否如期推进和履行，故公司有权收取的里程碑款、疫苗销售许可费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6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与葛兰素史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K”）签署了关于新一代宫颈癌疫苗的开发和商业化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一种新型宫颈癌疫苗并在开发成功后在全球范围内销售该疫苗。基于公司的大肠杆菌原核表达疫苗抗原技术和 GSK 的佐剂技术研发新一代宫颈癌疫苗。疫苗抗原在国内的生产，生产线按照中国、美国、欧盟、世界卫生组织的监管标准建设。根据合作协议，万泰沧海主要负责抗原的开发和生产，GSK 主要负责疫苗的开发和生产。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在新一代宫颈癌疫苗开发阶段，GSK 将根据合作计划及进展向万泰沧海分阶段支付共计 1.34 亿欧元里程碑款（约合 10 亿元人民币）；并在商业化后按一定比例分享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同时万泰沧海作为 GSK 在中国和其他潜在利益国家的经销商获得独家商业权利。相关事项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了上述重大合作研发事宜。

（1）里程碑付款计划

双方约定的里程碑付款计划如下：

| 序号 | 里程碑金额（均由 GSK 向万泰沧海一次性支付） | 里程碑事件 |
|---|---|---|
| 1 | 1,100 万欧元 | 双方签署合作开发协议 |
| 2 | 1,100 万欧元 | GSK 就供应的在中试抗原生产设施生产的最后一批临床抗原材料完成放行，该等临床抗原材料用以供 GSK 生产临床概念测试所需的疫苗 |
| 3 | 1,700 万欧元 | GSK 就供应的在中试抗原生产设施生产的最后一批临床抗原材料完成放行，该等临床抗原材料用以供 GSK 生产全面临床开发所需的疫苗 |
| 4 | 2,200 万欧元 | 美国药监局批准万泰沧海在商业抗原生产设施对商业抗原材料进行生产（通过在 GSK 疫苗的生物制剂许可申请批准中提及商业抗原生产设施） |
| 5 | 600 万欧元 | 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万泰沧海在商业抗原生产设施对商业抗原材料进行生产（就商业抗原生产设施签发 GMP 证书，或通过在 GSK 疫苗上市许可申请批准中提及商业抗原生产设施） |
| 6 | 1,100 万欧元 | 美国药监局批准 GSK（或其关联方）提交的疫苗生物制剂许可申请 |
| 7 | 1,100 万欧元 | 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 GSK（或其关联方）在欧盟提交的疫苗上市许可申请 |
| 8 | 4,500 万欧元 | 可接受的 ACIP 建议发布 |

（2）许可费

作为万泰沧海在合作开发协议中授予 GSK 各项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报酬，GSK 应在首次发生向第三方出售该款合作研发疫苗并产生净销售额至期限届满的过程中，每个日历季向万泰沧海支付 GSK 销售疫苗的国家及地区范围内所发生的疫苗净销售额的 7%作为许可费。

（3）合作开发协议期限

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应在初始期限内有效，初始期限的到期日为：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发布疫苗后第 20 个周年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到期日前至少 3 年向对方发出书面不续约通知，否则初始期限应自动延长连续 5 年的续约期。

二、进展情况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万泰沧海已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 GSK 支付的首期里程碑款 1,100 万欧元（约合 8,5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双方的合作已达成第二个里程碑节点，即 GSK 应在收到万泰沧海生产供应的临床抗原材料，并完成放行后向万泰沧海支付 1,100 万欧元的第二笔里程碑款项。万泰沧海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该笔款项，共计 1,100 万欧元（约合 8,468.24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GSK 共同开发新一代宫颈癌疫苗，一方面公司通过疫苗相关技术转让获得国际疫苗公司的认可及相应经济利益；另一方面通过与国际巨头 GSK 的长期战略合作，公司可以学习和借鉴国际领先疫苗公司的实践经验，提高公司相关疫苗产品的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如双方按《合作协议》顺利推进新一代宫颈癌疫苗的临床研究并完成商业化开发，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增加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并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可能因受技术、临床试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开发门槛高、市场高度不确定的情况，这些风险都将影响《合作协议》能否如期推进和履行，故公司有权收取的里程碑款、疫苗销售许可费等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 对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的通知，获悉甲秀创投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853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甲秀创投 | 大宗交易 | 2021.6.22 | 18.06 | 500,000 | 0.4268% |
| 甲秀创投 | 大宗交易 | 2021.6.23 | 18.27 | 500,000 | 0.4268% |
| 合计 | | | -- | 1,000,000 | 0. 8535%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甲秀创投 | 股份总数 | 7,895,000 | 6.7387% | 6,895,000 | 5.88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95,000 | 6.7387% | 6,895,000 | 5.88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17,159,075 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